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18 日发布《关于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中标(成交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, 因工作人员疏忽,经事后审核发现错误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(一期工程)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中标(成交)公告》,公示期为 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9日。

更正后:

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(一期工程)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中标(成交)公告》,公示期为 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9日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其他公告内容不变,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

